

##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）。

（三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。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.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6.8 亿元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

同时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（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 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6日